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林子棠

聯絡電話：02-81966526

傳真電話：02-8911427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電子信箱：lama0502@nf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人字第1080202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SPEF5YZY

主旨：檢送「消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如附件)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署人事室、秘書室(法制科)

署長陳文龍



裝

訂

線

消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消署人字第1080202350號函頒

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補助消防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

- (一) 消防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 (二) 消防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 (三) 消防機關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實際執行勤務者，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衛生技術、護理助產職系等編制內人員(含本署業務單位職務歸列資訊處理、氣象職系，配置於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負責建置全國防救災通訊系統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實務訓練、停職、休職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退休人員需在消防機關任職滿十年。

三、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如下：

- (一) 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 (二) 各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
- (三) 指定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連江

縣立醫院)。

四、本署認定補助對象之方式為每日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電子傳輸提供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轉傳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供其即時核對補助身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法提供名冊之部分補助對象，由本署以電子傳輸統一提供名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另提供足以辨識受補助身分之證件樣式(如附件一)，以利前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於必要時核對。

五、醫療照護項目如下：

(一) 補助對象至第三點第一款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就醫(養)：掛號費全免，並比照國軍及榮民辦理就醫及住院程序，且享有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之優惠折扣。

(二) 補助對象至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六、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須備健保卡及各消防機關核發之識別證件正本：

(一) 現職人員出示服務證。

(二) 退休人員出示加註退休人員之服務證。

(三) 遺眷家戶代表出示家屬證。

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醫院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在有效期間者，免收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對象就醫時未在電子補助名冊，或有效期間已屆滿者，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補助資格後，按月檢附申請人領據及機關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轉發申請人。

如有補助對象身分認定爭議，得洽詢所屬單位(聯絡窗口如附件二)。

申請人對不予補助之決定不服者，得洽詢本署人事室，聯絡電話：(02) 八一九六六五二二。

七、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碼請填寫：「910」代辦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部分負擔。

八、前點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備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備註四「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即部分負擔代碼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二) 非前款情形，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就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擇一適用代碼填寫。

(三) 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定期彙整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10」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本署請撥及核銷費用，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規範之。

遺眷家
戶代表

4.8CM



8CM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主管官章
職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No. 0000001

消防現職
人員使用

4.8CM



8CM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主管官章
職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No. 0000001

退休人
員使用

4.8CM



8CM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主管官章
職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退休人員	

No. 0000001

附件二 補助消防人員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
對象身分認定爭議洽詢各消防機關聯絡窗口

機關名稱	單位	連絡窗口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	人事室	(0二)八一九六六五二二
基隆港務消防隊	人事管理員	(0二)二四二二三00九轉六0
臺中港務消防隊	人事管理員	(0四)二六五七二四八0轉二一二
高雄港務消防隊	人事管理員	(0七)五六二二六0一五轉六六0
花蓮港務消防隊	人事管理員	(0三八)二三五一一九轉六三一五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二)二三九三三六二0轉六七二四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二)八九五一九一一九轉八三二三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三)三三七九一一九轉一0八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四)二三八一一一一九轉四一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六)二九七五一一九轉一七三四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七)八一二八一一一轉三五六八
基隆市消防局	人事室	(0二)二四三0二六九一轉四三四
新竹市消防局	人事室	(0三)五二二九五0八轉四七二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五)二七一六六六0轉三九三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三)五五一三五二二轉七六四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三七)五五八一一九轉一九三二
彰化縣消防局	人事室	(0四)七五一二一一九轉四三五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四九)二二二六一一九轉五六0五
雲林縣消防局	人事室	(0五)五三七二四四0
嘉義縣消防局	人事室	(0五)三六二0二三三轉二五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八)七六六二九一一轉六一0五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三)九三六五0二七轉二一0二
花蓮縣消防局	人事室	(0三)八四六二一一九轉四六0三
臺東縣消防局	人事室	(0八九)三二二一一二轉二三一一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0六)九二六七一00
金門縣消防局	人事室	(0八二)三二四0二一轉六八0一
連江縣消防局	人事室	(0八三六)二三七九九轉三七一

消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八〇一六九二九八號函核定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為辦理補助消防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爰訂定「消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補助對象範圍。(第二點)
- 三、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第三點)
- 四、補助對象之認定方式。(第四點)
- 五、醫療照護項目。(第五點)
- 六、補助對象就醫須備證件及爭議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醫事服務機構填寫部分負擔代碼之方式。(第七點)
- 八、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之負擔代碼填報原則。(第八點)
- 九、健保署向本署請款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第九點)

消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規 定	說 明
<p>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補助消防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須知。</p>	<p>訂定目的。</p>
<p>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p> <p>(一)消防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p> <p>(二)消防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p> <p>(三)消防機關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p>	<p>補助對象範圍。</p>

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實際執行勤務者，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衛生技術、護理助產職系等編制內人員（含本署業務單位職務歸列資訊處理、氣象職系，配置於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負責建置全國防救災通訊系統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實務訓練、停職、休職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p>款之退休人員需在消防機關任職滿十年。</p>	
<p>三、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如下：</p> <p>(一) 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p> <p>(二) 各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p> <p>(三) 指定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p>	<p>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p>
<p>四、本署認定補助對象之方式為每日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電子傳輸提供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轉傳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供其即時核對補助身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法提供名冊之部分補助</p>	<p>補助對象之認定方式。</p>

<p>對象，由本署以電子傳輸統一提供名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另提供足以辨識受補助身分之證件樣式（如附件一），以利前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於必要時核對。</p>	
<p>五、醫療照護項目如下：</p> <p>（一）補助對象至第三點第一款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就醫（養）：掛號費全免，並比照國軍及榮民辦理就醫及住院程序，且享有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之優惠折扣。</p> <p>（二）補助對象至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醫療照護項目。</p>
<p>六、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須備健保卡及各消防機關核發之識別證件正本：</p> <p>（一）現職人員出示服務</p>	<p>補助對象就醫須備證件及爭議處理方式。</p>

證。

(二) 退休人員出示加註退休人員之服務證。

(三) 遺眷家戶代表出示家屬證。

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醫院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在有效期間者，免收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對象就醫時未在電子補助名冊，或有效期間已屆滿者，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補助資格後，按月檢附申請人領據及機關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轉發申請人。

如有補助對象身分認定爭議，得洽詢所屬單位(聯絡窗口如附件二)。

申請人對不予補助之決定不服者，得洽詢本署人事室，聯絡電話：(0二) 八一九六六五二二。

<p>七、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碼請填寫：「910」代辦內政部消防署補助部分負擔。</p>	<p>醫事服務機構填寫部分負擔代碼之方式。</p>
<p>八、前點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備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備註四「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p>	<p>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之負擔代碼填報原則。</p>

<p>病門診) 優先填寫。</p> <p>(二) 非前款情形，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就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擇一適用代碼填寫。</p> <p>(三) 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p>	
<p>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定期彙整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10」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本署請撥及核銷費用，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規範之。</p>	<p>健保署向本署請款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p>